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扶而立	(i)	(i)
(ii) 林景沛	(ii)	(ii)
(iii) 伍強	(iii)	(iii)
(iv) 曹麒麟	(iv)	(iv)
(v) 徐靜	(v)	(v)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7. 重選朱榮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高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告。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上述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該等大會通告。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a)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告)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b)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倘已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截止時間」)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必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